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6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約79.2%。
-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04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5年：無)。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83	5,913	5,055	24,312
銷售成本		(1,398)	(3,816)	(4,587)	(14,708)
毛利		185	2,097	468	9,604
其他收益		4,069	450	4,855	1,772
分銷成本		(519)	(788)	(1,651)	(1,807)
行政管理費用		(3,592)	(5,494)	(11,673)	(11,783)
財務成本		(65)	(618)	(606)	(1,8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	(4,353)	(8,607)	(4,042)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8	(4,353)	(8,607)	(4,04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01	(0.50)	(0.61)	(0.46)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水下和井下監測、成像、機械設備及複雜環境預警及檢測設備、農業及林業無人機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銷售相關稅項、預計客戶退貨、價格及其他類似津貼。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	464	5,607	1,602	12,997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169	306	2,503	11,315
銷售無人機產品	950	–	950	–
銷售汽車設備及相關產品	–	–	–	–
	1,583	5,913	5,055	24,312
分部溢利(虧損)				
銷售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	214	2,040	719	5,952
銷售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	(249)	(476)	(747)	2,631
銷售無人機產品	(111)	(5)	(417)	(5)
銷售汽車設備及相關產品	–	–	–	–
	(146)	1,559	(445)	8,578
未分配收入	3,805	169	3,904	930
未分配開支	(3,516)	(5,463)	(11,460)	(11,722)
財務成本	(65)	(618)	(606)	(1,828)
	78	(4,353)	(8,607)	(4,042)
稅前溢利(虧損)				

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83	5,913	5,055	24,312
亞洲(不包括中國)	-	-	-	-
	1,583	5,913	5,055	24,312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兩個期間內，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5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盈利分別為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8,607,000元(2015年：分別為虧損人民幣4,353,000元及虧損人民幣4,042,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99,920,138股(2015年：870,392,157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初已發行的1,347,058,824股普通股之數目，並按期內已發行之92,000,000股普通股數目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儲備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9,379)	8,565
按認購價每股0.189港元發行 300,000,000股H股	30,000	15,597	-	-	-	45,59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42)	(4,042)
於2015年9月30日	94,706	86,826	16,153	15,856	(163,421)	50,120
於2016年1月1日	134,706	88,036	16,153	15,856	(181,315)	73,436
按認購價每股0.33港元發行 92,000,000股H股	9,200	16,173	-	-	-	25,37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607)	(8,607)
於2016年9月30日	143,906	104,209	16,153	15,856	(189,922)	90,2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僅為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之21%。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警報系統、錄像監視系統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5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而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該等收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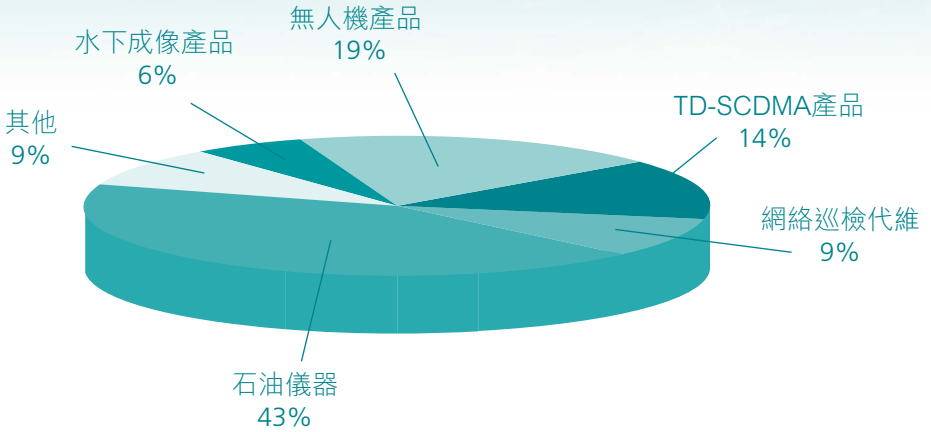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來自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的收益約佔收益的32%，其中來自傳統TD-SCDMA產品及網絡巡檢代維的收入分別約佔收益的14%及9%。

將近一半的收入來自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約43%及6%的收益分別來自石油儀器及水下成像產品，乃由於本公司已開發出新產品並已引入市場。儘管無人機產品仍在開發及完善中，於回顧期約19%的收益來自信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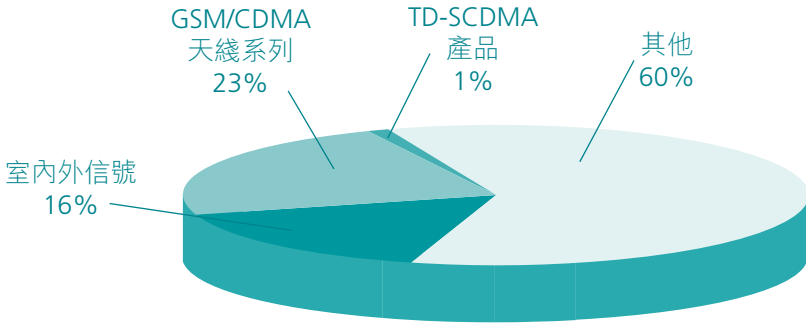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在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新經營分部以及無人機產品新經營分部開發後，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進一步分化為不同的客戶群體。於回顧期，約30%的收益來自三大電訊營運商，而2015年同期則約為2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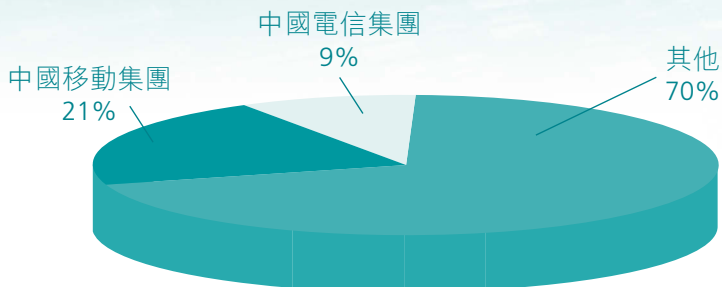


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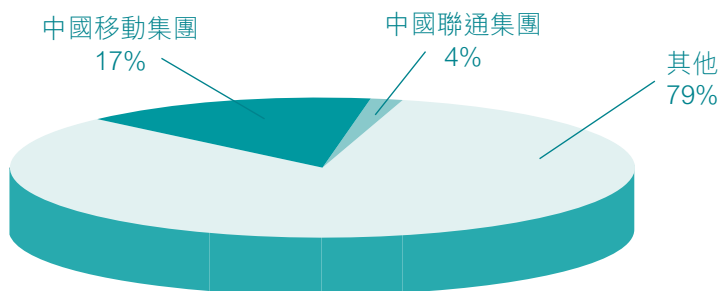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圖註：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毛利

回顧期內的未經審計毛利率約為9.3%，而2015年同期約為39.5%。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以及無人機產品經營分部的新產品在前期階段利潤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益

於2016年第三季度，來自鋼鐵材料交易及顧問收入分別約人民幣0.24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確認為溢利。回顧期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確認約人民幣0.30百萬元已收回呆賬及撥回減值虧損，已收及已攤銷之政府津貼為人民幣0.95百萬元。

分部溢利(虧損)

於回顧期內，分銷成本由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超過69%的分銷成本分配至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及超過30%的分銷成本分配至無人機產品的開發。

於其他收入下的政府補助及行政管理費用下的折舊及攤銷分配後，就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錄得的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0.72百萬元。由於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的新經營分部及無人機產品新經營分部的前期開發階段，於回顧期內分部虧損分別呈報約人民幣0.75百萬元及人民幣0.42百萬元。

其他成本及開支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實行成本效益法，行政開支並無重大波動。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產生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由於短期銀行借款維持在約人民幣5百萬元，支付的利息開支僅為人民幣0.62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28百萬元。

期內溢利(虧損)

於2016年第三季度確認其他收入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並嚴格採用了成本效益法，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然而，於回顧期內，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大幅下降，連同新經營分部處於前期開發階段，於回顧期內呈報未經審計虧損約人民幣8.61百萬元。

展望

2016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繼續積極推進航空專案的技術儲備和市場開發，為配合本公司在歐洲的市場開拓工作，充分利用歐洲技術、市場及管理人才優勢，本公司已經開始在歐盟成員國之一投入50萬歐元註冊成立的全新資附屬公司；另外，本公司與歐洲著名的旋翼機研製生產廠家AutoGyro GmbH (「**AutoGyro**」)及專注於無人機研製及無人機飛控系统研製的瑞士UMS SKELDAR AG (「**UMS SKELDAR**」)簽訂了合作備忘錄，有意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公司以共同開發亞洲市場，其總投資金額為2,500萬美元。通過上述海外公司的設立以及和國際知名航空飛行器研製公司的合作，將大大提升本公司未來無人機產品的性能及亞洲乃至國際市場的開拓工作。

同時，本公司為積極回應國家的幫貧扶貧國策，履行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擬在河北省保定市貧困縣易縣與中國海軍定點扶貧工作村良崗鎮大蘭村村委會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主營生態家畜、家禽及其副產品等農業、畜業、養殖業的科研、生產及銷售，該合資公司項目目前正在積極洽談推進當中，該項目的實施也將配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業務發展。

資本層面，本公司在上半年完成了9,200萬股H股的定向增發募集到了3,036萬港元後，目前也正在進行新的9,200萬股H股的增發工作，預計年底前可以完成，此次募集預計可籌集2,300萬港元，將極大的補充本公司經營性現金流，為2017年本公司業績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本公司也將適時根據新業務開展情況繼續在資本市場尋求更多的投資者及資金以支援業務順利發展。

2016年是本集團戰略轉型初見成效的一年，本公司將在最後一個季度繼續加快本公司產品結構的調整和轉型，擴大本公司的利潤和發展空間，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肖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2.82%	21.45%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3.19%	12.40%
左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5.22%	4.90%

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500,000	9.66%	3.72%	8.28%	3.49%

(附註4)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由陳繼先生之配偶及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等已發行股份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92,000,000股H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1日的公告)而擴大。一般授權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於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 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天安投資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2.82%	21.45%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2.82%	21.45%
姚文俐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2.82%	21.45%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3.19%	12.40%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3.19%	12.40%
高雪娟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3.19%	12.4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 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94%	6.53%
深圳匯泰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5.22%	4.90%
易麗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5.22%	4.90%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86%	4.57%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86%	4.57%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76%	3.53%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76%	3.53%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9%	1.31%
宏猷(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9%	1.21%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9%	1.21%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6%	0.71%

於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6)	於全部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陳瑋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276,000 (附註7)	25.87%	9.96%	22.19%	9.36%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 (附註7)	13.90%	5.35%	11.93%	5.03%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6,276,000 (附註7)	11.97%	4.61%	10.26%	4.33%
海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276,000 (附註7)	11.97%	4.61%	10.26%	4.33%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附註8)	16.25%	6.25%	13.94%	5.88%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0,000,000 (附註8)	16.25%	6.25%	13.94%	5.88%
王明月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0,000,000 (附註8)	16.25%	6.25%	13.94%	5.88%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9)	7.58%	2.92%	6.50%	2.74%
創騰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9)	7.58%	2.92%	6.50%	2.74%
張勤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9)	7.58%	2.92%	6.50%	2.74%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32,320,000	5.84%	2.25%	5.00%	2.11%

附註：

1. 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分別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麗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及由相關股東提供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所有最新通知書。
7. 海祥控股有限公司(由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Zeal Warrior**」)實益擁有)持有46,276,000股H股並根據一般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1日的公告)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eal Warrior視為於同一批66,27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陳瑋女士為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7,000,000股H股)及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瑋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43,27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持有60,000,000股H股並根據一般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1日的公告)獲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H股。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9.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由創鷹控股有限公司(「創鷹」)實益擁有)將根據一般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1日的公告)獲發行及配發42,000,000股H股。張勤先生為創鷹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鷹及張勤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已發行股份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1日的公告)發行及配發92,000,000股H股而擴大。一般授權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6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6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廖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6年11月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廖康先生組成。